

桃園市復興區慶祝 108 年教師節資優教師及學校人員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區 108 年施政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慶祝教師節，表彰優良教師、樹立典範，以弘揚尊師重道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復興區區民代表大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復興區公所

三、協辦單位：復興區內各國中小學。

肆、參加人員：

一、邀請區內各機關團體首長及民意代表。

二、本區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。

伍、時間：108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30 分起

陸、地點：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一樓禮堂

柒、資深教職員工表揚：

一、在本區服務年資累積滿五年者。

二、在本區服務年資累積滿十年者。

三、在本區服務年資累積滿十五年者。

四、在本區服務年資累積滿二十年者。

五、在本區服務年資累積滿二十五年者。

六、在本區服務年資累積滿三十年以上者。

七、表揚本區退休教職員工，民國 108 學年度退休者。

八、熱心服務本區教育（各校推薦一名），三年內曾經接受表揚者不得再提報。

捌、報名日期：

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逾時不候，紙本部分請於 108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送達本所。

二、方式：請各校將表揚名冊及參加人數統計表（如附件）寄送至

Email：10027443@mail.tycg.gov.tw 或傳真至本所民政課 3821875

承辦人：呂榮輝

玖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16：30 至 17：00 ～ 報到

二、17：00 至 17：30 ～ 優良教師表揚暨頒獎

三、17：30 至 19：00 ～ 餐敘、康樂時間（卡拉 OK）及摸彩活動

拾、經費：由復興區公所 108 年度國民教育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，預算金額 30 萬元。

拾壹、本案陳請區長核准後辦理，計畫變更時亦同。